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事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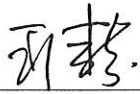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各项工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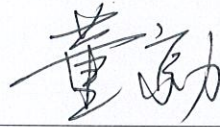
董勍

董望

2019年12月16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19年12月16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19年12月16日